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61 号

当事人：广州市潮发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XL8Q8K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 401 铺（自编号四楼
A4005\A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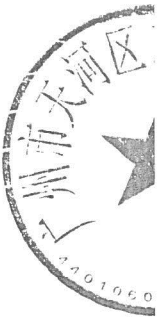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庆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豆腐”（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8-26）进行了抽样检验。2020 年 9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由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No: S201611325—6a），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经营的涉检“豆腐”（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8-26）以下称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

腐。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调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调查并提交有关资料，经过详细调查，此案已调查终结。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为餐饮企业，主营牛肉火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是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为嫩豆腐，用于销售给客户在当事人店内打火锅并由客户自行煮熟后食用。2020年8月26日，当事人向一个名为 [REDACTED] 的作坊以每公斤 [REDACTED] 元的价格购进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共4公斤，购进价共计 [REDACTED] 元。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当天共抽走2公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进行抽检，据当事人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单》上显示的2.05公斤中的0.05公斤是属于豆腐本身自带的水分，实际上被抽检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重量应为2公斤。当事人当天以每公斤 [REDACTED] 元的售价共销售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1.8公斤，销售金额共计 [REDACTED] 元，还有剩余未销售的0.2公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已全部被当事人按餐厨垃圾处理掉。违法所得（利润）为 [REDACTED] 228.06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货值金额共计 [REDACTED] 293.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 S201611325—6a），证明本案的线索来源和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林尚将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2020年9月16日《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相关检验报告的情况。

4、2020年10月27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和《销货清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 [REDACTED] ”打印件、“菜单”打印件和《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我局于2020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作为餐饮企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并将其用于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货值金额为293.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但无法提供供货者“ [REDACTED] ”作坊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资质等材料，亦无法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豆腐的出厂检测合格证明。综合考量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综上，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没收 228.06 元；

3、处 26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财政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